

## 一、项目概况

旬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拟通过招标选聘保安公司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工作。其中高级中学 1 所、职业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1 所，九年制学校 4 所，小学 48 所、特教学校 1 所、幼儿园 17 所，在校师生 3 万余人。

## 二、服务内容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主要包括校园及周边日常治安秩序、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突发事件、安防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运行管理等。

## 三、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不低于以下标准：学生规模在 500 人以内的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保安员；学生规模在 500 人至 1000 人的学校至少配备 3 名保安员；学生规模在 1000 人以上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寄宿制学校（住宿学生在 200 人以内）至少再增配 2 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本项目要求专职保安员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234 人，各中小学、幼儿园具体配备人数根据学校性质和学生规模由采购人在保安服务人员进场前确定。

2、保安人员要求：保安员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内，身体健康，反应敏捷，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熟悉消防、监控、门禁及车辆管理系统等设施的数据、设备参数及日常使用，熟悉防爆盾、钢叉、一键报警系统等安防设备的使用，掌握防震、救火、防汛等基本抢技能，能处理一般突发性事件。

3、治安秩序管理：对学校各大门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门卫管理，严格对人员、物资出入进行管理，未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对学校区域内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巡逻检查，重点部位定点守护；维持校园秩序，规范校园内社会人员行为管理，有效制止不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学校的安全巡逻工作，在课间和学校值班人员共同在校园巡查，做好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负责校园安全指挥中心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监控，接听报警电话并做好值班记录工作；积极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安全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4、安防设施管理：负责管理学校校门口的各种设备，保证正常运行。根据巡查及检测情况及时报学校职能部门维修。

5、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周边区域及出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和校园交通秩序。负责校门口周边卫

生管理，和学校一起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

6、学生安全管理：负责请假离校学生的登记查验工作，对要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学校盖章，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坚决不允许学生无故擅自离开学校。负责学生上学、放学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上学放学时段为学校安全的重点时段，保安必须全副武装手持安全器械和学校值班人员一起做好保卫工作。

7、消防安全工作：按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习，确保每个保安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8、大型活动保障：对学校承担的各种大型活动，根据要求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校园内及周边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建立预案，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如遇火警，要做到快速反应，处理及时。遇到学校暴力伤害事件时，保安要身先士卒，沉着应对，最大限度的保卫师生人身安全。

10、他安全保卫要求：合同及组成文件虽未明示，但应属于秩序维护履行范畴的其他服务或相关服务工作的准备性工作。